关于辽宁鑫隆车厢有限公司年产200个车厢、300台挂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鑫隆车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鑫隆车厢有限公司年产200个车厢、300台挂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辽宁鑫隆车厢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辽宁省营口市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新兴大街西137号，租赁原营口瑞嘉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及办公楼，购置激光打砂机、折弯机、压型机、切割机、焊机、喷漆等设备，建成后年产200个车厢、300台挂车。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项目厂区占地面积75377平方米。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砂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喷砂间整体密闭换风进行收集，捕集率按 95%计，收集后的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处理效率按 95%计，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喷漆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经喷漆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捕集率按 95%计，收集后的废气引至“纸盒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按 80%计，漆雾去除率按95%计，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要求。

焊接工序及切割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切割工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2.本项目雨污排水依托厂内现有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厂内现有雨污排水系统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营口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措施。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金属废屑、废边角料、焊渣、废钢砂、废水性漆渣、废布袋、废水性漆桶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除尘灰、金属废屑、废边角料、焊渣、废钢砂、废水性漆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布袋、废水性漆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纸盒、废活性炭、废漆渣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处置措施。

6.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气、废水排放口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口。

7.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制定监测计划，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数据须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或环境中本项目特征因子异常现象，你公司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整改，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解决环境超标问题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确定的有关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产。

本项目生产及经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在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31日